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7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41 号建议 答复的函

卢志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龙南主体功能区定位调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2020年3月，经我局积极对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关于支持赣州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我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配套政策，包括支持我市开展主体功能区定位调整工作，将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支持龙南市主体功能区定位为省级城市化发展区。2021年5月，按照《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江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和龙南市发展实际，我局已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建议将龙

南市从重要生态功能区调整为城市化发展区。另外，在《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中将龙南市定位为赣州副中心之一，并将在规划有关控制指标分配时向龙南市予以倾斜支持。同时，将在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上充分考虑龙南市发展需求，支持龙南市工业产业做大做强。

二、根据上级要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区基础上，按照“基本类型+特殊名录”分类体系再细化各乡镇单元主体功能区。目前，《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形成了市域各乡镇主体功能区划分初步成果。2021年4月中旬，我局将该初步成果下发给各县（市）征求意见，龙南市已于5月10日提交了反馈意见，要求调整龙南镇、里仁镇、渡江镇、安基山林场青茶分场等主体功能区。接下来，《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组将综合上位规划要求和龙南市的实际和诉求，对龙南市各乡镇主体功能区进行优化。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洋洋 18179779598